附件1

合肥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构建价值塑造、创新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育人模式，培养德才兼备、能力卓越，自觉服务国家的骨干与领军人才，特制定《合肥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是聚焦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彰显人才培养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现实需要；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两张成绩单”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导向，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通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系设计，客观记录、科学评价、星级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模块架构与内容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模块架构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有机整合和体系构建。

#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共包含9个模块：

# 1．“思政学习”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小班辅导、主题班会的综合表现，参加网络平台学习、学院“一院一品”思政学习活动等经历，参加党团校等培训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2．“科技创新”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的成绩，以及发表论文、获得知识产权、参加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 3．“体育健身”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校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的成绩情况。

# 4．“创业活动”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创业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5．“公益服务”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公益劳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6．“社会实践”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7．“文艺活动”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8．“社团活动”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作为主要成员组织社团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9．“技能项目”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第六条**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结合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目标指向，不断丰富项目供给、活动供给、内容供给，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深化育人成效。

第三章 成绩评价与认证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第二课堂所有必修模块和至少1个选修模块均达标方可毕业。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成绩分别采用星级方式记录，1星为达标，最高为5星。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成绩认定参照《合肥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成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体育部等单位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负责各模块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审定与成绩认证。其中，“思政学习”模块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科技创新”模块由教务处负责，“体育健身”模块由体育部负责，“创业活动”等选修模块由校团委负责。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依托学校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认证管理。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经“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活动项目授权后，各学院、各单位授权管理员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活动发布，并做好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实时记录与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达标，毕业学期进行各模块成绩的综合认证与成绩单发放工作。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呈现，全面记录学生的成长发展，与第一课堂育人成果相得益彰。成绩单由学校统一发放，并放入毕业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研究生推免等，“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评选或推荐的参考要素。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进行自我展示、自我推介的有效凭证，可用于求职、升学、存档使用。

**第十五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结合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务部、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总务处、体育部、宣城校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管理工作，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对成绩认证工作进行抽检、复审，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负责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加强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完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分模块打造“一院一品牌”，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宣城校区参照有关要求，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结合校区实际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实。

**第二十一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5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其中，2015-2018级学生参照各模块评价标准自愿申请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模块成绩不区分选修、必修，不作为学生毕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